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至十日

政字第八期

# 湖南政報

照陽歷每五日出版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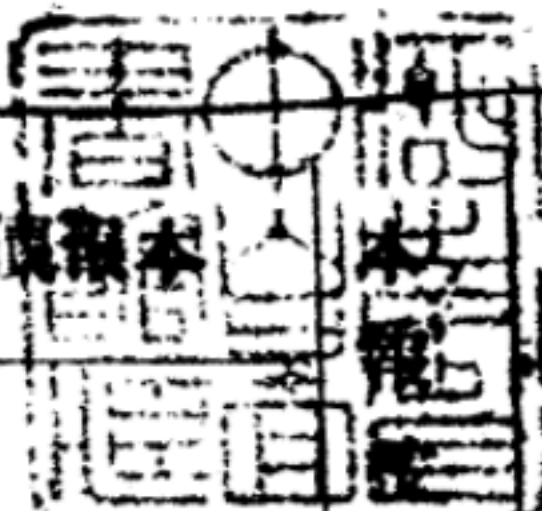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目錄



# 目錄

## 法令

省長公布湖南審計法施行規則令一則

## 命令

省長令三則

教育司令六則

## 訓令

內務司訓令四則

教育司訓令四則

## 指令

省長指令二則

內務司指令二則

教育司指令七則

軍務司指令七則

高等檢察廳指令二則

## 公文

咨

省長咨湖北省長文

內務司咨司法部文

財政司咨各機關文

教育司咨財政司文

司法部咨高等<sub>審判</sub>廳文

司法部咨高等<sub>檢察</sub>廳文

軍務司咨兩湖米捐處文

呈

教育司擬定員額分配表<sub>附表</sub>呈省長文

# 法 令

湖南省長令

茲制定湖南審計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教令第八號

湖南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省議會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審計院核准其有主管之機關者應送由該主管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核准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核

其有主管之機關者應送由該主管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核  
一 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記算書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造

收支計算書送由該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核

第四條 省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省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司核准後轉送審計院審核

第五條 財政司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省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核

第六條 各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由該主管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核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四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司查核

第八條 財政司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主管機關及本司決算報告書並公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核

第九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該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核

第十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書據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查定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每月之支出與預算案之支出相符時應於請款憑單核准簽字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爲時得隨時通知該主管長官執

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主管長官隨時咨報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機關長官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情事時應依照審計院組織

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咨報省議會並省長署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咨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各主管長官咨報交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省公債支出程序另以省法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政報

法令 四

二月十日

政字第八期



▲命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令

軍務司長李右文呈請任命李勇爲湖南陸軍講武堂少校隊附應照准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湖南省長令

軍務司長李右文呈據湖南衡陽鎮守使署秘書謝肅烈呈請辭職謝肅烈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湖南省長令



軍務司長李右文呈請任命譚柄鑑爲湖南衡陽鎮守使秘書應照准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醴陵縣勸學所所長田霞舉

爲令委事案據該縣知事宋壽梅呈稱該縣勸學所所長廖贊宣辭志堅決請予令委田霞舉  
接充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岳陽縣立中學校校長陳謙

爲令委事案據岳陽縣知事周明呈請委任陳謙爲岳陽縣立中學校校長以專責成等情  
附費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前往該校接收視事並將視

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教育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常德縣勸學所所長楊守論

爲令委事案據該縣知事鄒序輝呈請委任楊守論接充該縣勸學所所長並賡履歷書一紙到司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爲該縣勸學所所長令到仰即勸慎供職毋負委任並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教育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永明縣縣視學員蒲熿

爲令委事案據永明縣知事熊良弼呈稱該員任職數載勤慎公務請予加委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賡續供職勤慎將事毋負委任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宜章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周國楨  
為令委事案據宜章縣知事朱樹欣呈請委任周國楨為宜章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  
以專責成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前往該所接收視事並將視  
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醴陵縣立中學校校長文斌

為令委事案據醴陵縣知事宋壽梅呈請委任文斌為醴陵縣立中學校校長以專責成等  
情計實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前往該校接收視事並將  
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訓令

湖南內務司通令

令水警廳各縣知事

爲通令嚴緝事案據永明縣知事熊良弼呈稱呈爲監犯越獄脫逃仰懇通令緝拿歸案訊辦事案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七時據管獄員唐作清報稱有未決犯鄭運鴻十餘人乘間越獄脫逃懇請堵截等情據此知事聞報隨時親督該員加派幹警分途堵截登時截獲逃犯王東富鍾林順毛發顯首安丙羅滿苟等五名事後清查尙有鄭運鴻呼得清顧彩發蔣雞苟莫光恩莫三苟等六名在逃未獲隨提該看守人役及截回逃犯詳加研訊據該看守人役堅稱並無受賄故縱各情據各截獲逃犯供稱此次脫逃係由鄭運鴻等時在傍晚乘其不備不知用何物將監鎖套開衝出監門蜂湧逃走犯等亦各隨同逃出今蒙拿獲求輕辦各等供據此復經知事查勘該逃犯越獄情形監門鎖鑰並無毀損痕跡其爲由內將鎖套開毫無疑義在該看守人役雖據堅稱並無受賄故縱情事當各犯開鎖越獄之際未能及早覺察至使逃犯至十餘人之多雖知事督警截獲數名而在逃者尙有六名未獲核其情節實屬罪有攸歸該管獄員唐作清對於囚犯負有典守專責乃竟防範不周疏逃多犯似此玩忽職守亦屬咎無可辭知事督飭無方亦難辭責除將各該看守收押一面仍飭管獄員詳查有無賄縱情弊隨時報請核辦一面懸立賞格並選派幹警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外里合司具逃犯姓名年譜清單備文呈請鈞司府陽察核由予通飭各縣一體協緝

該逃犯等務獲歸案以憑究辦至知事與管獄員應受如何處分伏候鈞裁示遵除呈省長高檢廳外謹呈等情到司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已據該縣公民周濟時等以不加督察任其越獄遠逸各等情電控在卷該知事對於此種要犯既經江華拿獲解案應即事先呈報請示辦理乃玩延至數月之久以致該犯鄭運鴻乘其不備蜂湧逃走其平日督飭無方防範疏忽已可概見除照准通緝並咨請司法司酌處外仰仍遵照前令將在逃各犯從嚴緝拿務獲究辦毋再玩忽致干撤究切切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逃犯姓名單一紙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計開逃犯姓名年籍清單

鄭運鴻 年三十二歲江華人

呼得清 年二十六歲永明一區呼家村人

顧彩發 年三十一歲永明四區顧家村人

蔣雞苟 年三十五歲永明何淵村人

莫光恩 年十七歲永明杏竹村人

莫三苟 年三十二歲永明上六區莫家灣村人

# 湖南內務司訓令

## 令各縣知事

爲訓令事照得國家設官以爲民也官必愛民職乃能盡故縣官以知事爲名又名之曰地方官蓋謂地方之事縣官當無所不知也吾湘實施省憲厲行自治生養休息談何容易本司長蒞任伊始業經通令各縣知事務必遍歷鄉村並頒發圖表飭將所屬興革事宜切實規畫具覆無非欲地方官周知民隱對於自治前途有所籌備而力盡設施之責但茲事關係地方甚爲重大如果平日在官未經一番思考縱令躬親下鄉不惟無所裨益甚或騷擾閭閻爲民詬病此又本司長所不能不爲該各縣知事勦勦過慮者也現在各縣知事賢明廉節者固不乏人然欲求其於地方興革事宜先有一種計劃再行踏實做去確能推行盡利者實覺不可多得在各縣知事必謂一縣之中不阨於黨派爭持則苦於經費無着不疲於供應繁多則困於盜匪充斥日求無過遑計其他殊不知君子之仕所以爲人當此兵燹飢饉之餘一行作吏應早知非犧牲個人之利益與幸福則人民無利益幸福之可言倘仍若前清官僚祇問官缺之肥瘠不顧民生之休戚但計身家之利害不恤社會之毀譽則亦已耳如其不然則上列各種困難皆係爲知事者所必不能免雷封既領而乃藉此以爲諉過卸責之地反躬自問何不如泉水在山不逐流而尋苦官情已遂便挂冠而藏拙耶程子爲令新法不害於民陽明作丞下情務期盡達此外如于清端陸清獻諸公一生得力大都在於出宰赤緊屢試盤錯之時該各縣知事苟能師法古人實心任事出以公誠繼以堅忍與本縣議會諸君子以及鄉里之老成新進之優秀者而共謀之事果利歟勞怨不辭行之

必速果不利歟權衡既當除之務盡稍有頓挫不惜委婉曲折以赴之猝遇阻蹶仍復多方設法以排之如此做去至萬不能爲而後已畫之所爲夜質諸心精誠所至金石爲開縱或徵調稍繁未必不見諒於父老卽有狡焉思逞當亦能防之於未然天下興亡固係乎有司之賢否吾湘治亂尤視乎吏治之窳良各該縣知事如能盡一分之心力則各地方人民自必能享一分福利至若暮夜苞苴全忘羞恥日朧月削取盡錙銖是爲貪吏深文周内哀矜不存頤指氣使莫敢誰何是爲酷吏關防不謹太阿倒持伯仁死矣咎不自知是爲昏吏工於逢迎巧於趨避各方見好事墮冥冥是爲猾吏教養無聞輕肥自炫則俗吏而已矣案積如鱗茫無頭緒則庸吏而已矣曰貪曰酷曰昏曰猾曰俗曰庸皆不可以爲官爲官則必至於害民本司長對此種種甚爲不取竊願該各縣知事亦深惡而痛絕之當茲省憲實施之日正該縣知事奮發建樹之時本司長德薄能鮮愧不足以資表率而言指導然與各該縣知事同屬湘人同爲公僕本敬恭桑梓之心爲循名核實之舉各該縣知事有能嚴禁鴉片顧全國際者乎有能厲行清鄉殲除盜匪者乎有能獎勵農工漸圖給足者乎有能保護商賈日令發達者乎有能修治道路利便交通者乎有能清查戶口綏撫善良者乎有能增設學校推廣教育者乎有能提倡道德改良風俗者乎有能禁戢衙役俾民不擾者乎有能救濟貧困恤民無告者乎有一如此本司長不獨嘉獎之而且尊之敬之惟恐後時若此次通令之後該各縣知事仍或有自崇居處泄沓因循不懷官箴不畏人言者本司長職責所在聽一路之哭聲亦惟有執法以繩其後矣除特定暫行知事懲獎條例另文頒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毋忽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衡陽縣知事吳劍佩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响嘍鎮警察分所長黃樹銘呈稱呈爲呈報懇請核准另委事竊銘於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案奉全省警務處處長石委任狀開委任黃樹銘爲衡陽响嘍鎮警察分所長此狀等因奉此遵即馳赴該鎮接洽一切出備移交費洋四十元始行交替已於前十二月十八日接鈐視事查該鎮警所之設立自去歲秋籌備員陳魁奉令籌備開辦以樟木市民房公地爲辦公地點管轄衡陽北鄉仁義禮智忠信六團比經邀憑各團團紳議決認定警所常年經費由各團內油戶紙槽榨坊廟捐石灰土菓各稅提徵共有錢八百串之上下業經備案核准出示實行徵收在案除前朱所長燮章任內僅收動油紙榨各稅共收錢四百五十餘串之外其餘廟捐土菓石灰各稅尙未納繳銘自接理以來瞬經兩閱月業已墊借大洋三百元無由償還擬仍根據從前議決有案之廟捐等稅呈請衡陽縣知事吳訓令各團團紳照章繳納並出示在案當蒙指令徵收隨即派警分赴各團催取詎各團團紳屢展軟限陽奉陰違揆厥原因皆由於縣議員暗使把持之故竊思文明世界新政府業已成立爲人民之代表亟應廣爲開導曲予維持以符上峯之美意乃不惟不極力勸勉反將固有之原款隱相握指以阻進行將來警政前途何堪設想理合具文呈請鈞座憐情



作主維持警政並懇鈞座逾格關垂請另以縣所調用不勝感戴之至伏乞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該分所固有警款多被該鎮團紳握指等情殊屬非是候令行該縣知事嚴令該地紳商依照原有捐額踴躍繳納毋許抗違致妨要政所請調委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查移交一項關係代案例須遵令趕辦以清手續矧警察以服從命令爲天職尤有應行妥速辦理之必要即或因公虧累勢難了清亦應一面移交一面呈候設法彌補方爲正當辦法乃近查各縣縣所分所一遇交替之時率多藉詞抗交情事甚有索取移交項項各費形同市儈殊屬不成事體亟應明令嚴禁以除惡習而肅官箴合特令仰該知事即更遵照遇有上列事實發生務須善爲開導如或冥頑如故着卽押解來省以憑究辦嗣後對於該縣縣所分所用途尤應從嚴監督務使收支適合毋任濫費於前虧累於後致生種種輻輳事關整飭代案命出惟行慎勿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公立各學校

爲令行事案准湖南內務司咨開爲咨行事案據粵漢鐵路株長岳局長曾君聘呈稱呈爲抄賣學生旅行核減車費條文請咨行查照事案准粵漢鐵路湘鄂線車務處蕭處長函稱近據車站電報往往有學生旅行核減車費臨時知照辦理之事竊以現值年假時期各校學生旅行在所常有核減車費亦屬部章所裁儘可照辦但查部頒客車通則條文列有種種手續茲特照抄一紙送請察閱轉呈政府通知各學校嗣後如有上項事宜請照章於一星期前通知俾得早填憑證送交備用以免臨時到站致站長辦理爲難是所盼禱等因並抄送客車運輸通則第六十四條學生旅行減價券條文一紙過局查閱該條文所載各項尙屬周密其中多有應行注意之點若各學校購用減價車券手續不完或臨時知照恐倉卒備辦不及致誤時期茲准前因理合抄錄條文費請司長俯賜察核咨請教育司長通知各學校嗣後如需購用減價車券希查照條文辦理並於一星期前通知湘段車務段長照辦所有抄賣學生旅行核減車價條文請咨行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司俯賜察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等情到司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抄錄客車運輸學生旅行減價券條文一份咨送貴司即煩查照通令各學校一體遵照至級公誼等因計抄送學生旅行減價券條文一件准此合行印發條文一件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條文一件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照抄客車運輸通則第六十四條學生旅行減價券條文

甲 凡正式學堂學生無論大學中學小學如遇假期旅行或爲求學起見或爲游覽名勝其人數至十人以上者如係單程得按普通票價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如係來回得減去百分之五十如遇教員同行時亦得照減

乙 凡購前項減價票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用通知書送達車務處長詳細叙明人數及車位等第旅行目的起訖本站地點以及往返日期等項以便預算  
通知書必須鈐用校印並由校長親自署名蓋章

丙 如通知書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出售減價券

丁 如通知書一經核准應由車務處長發給正式減價憑照由旅行人持向車站按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車票

戊 如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甲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湘南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劉志遠呈稱爲屬校招考師範完全科懇予令縣選送事竊屬校本年度預算內列春季始業招考師範完全科一班業經呈賣省長公署察

核在案現屬校定於本月內招考師範完全科一班急應預懇鈞司轉令衡陽等二十四縣知事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選送學生來校發試所有招考條例及廣告另由屬校印刷逕送各縣請其代為張貼以便周知合將屬校春季始業招考師範完全科懇令選送各緣由備文呈請鈞司察令施行實為學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該校招考簡章辦理為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通俗教育館  
公立受補助各學校

為令行事案准省務院函開案奉

省長發下關於省議會咨催造送決算預算一件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咨函達貴司請煩查照分別造具決算預算書送由財政司彙案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同日並准財政司咨開前由查十二年度預算及以前未造各年度決算業經本司先後令行該校限期分別編造賣司在卷而該校等或僅造賣預算及一部分之決算或預算決算均未造賣以致無從彙編實屬有妨計政茲准前因合再令仰該校即便趕造賣司以憑編製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歐陽駿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民國十一年五月省立六師範學校會議議決案內載各師範學校於春季始業時應添招學生一次曾經呈請省長核准在案屬校前於本年度預算書中業已依據此案定於春季始業添招師範生一班呈報在案茲值寒假已屆距春季始業匪遙亟應繕擬招生廣告呈覽察核並懇令飭湘南各縣知事查照屬校招生廣告辦法考選學生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到校以便試驗編級而謀教育普及所有屬校遵案呈擬招生廣告並令飭湘南各縣選學生各緣由理合呈請鈞署核奪施行深爲學便謹呈等情計發招學廣告一紙到司據此除指令呈及發件均悉查該校所擬招生辦法第二條第五項字句尙欠妥協應改爲自揣於在學期內能不婚嫁並不中途輟業者其餘尙無不合應准該校於本年春季添招新生一班仰即知照并候令行衡陽等二十四縣知事查照定額選送學生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招生廣告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招學廣告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指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 統領湘西巡防各陳渠珍  
軍兼綠營指揮官

呈一件遵令造賣全部花名請冊請派員點驗由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可也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湖南省長指令

令衡陽鎮守使謝國光

呈請委任譚柄鑑為該署秘書由

呈及履歷閱悉該鎮守使請以請署一等軍法譚柄鑑升充秘書應即照准除由軍務司另案  
分別呈請任免外仰即知照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零陵縣知事

呈為公團議決暫不恢復該縣城二區警分所長請示遵由  
呈悉該縣城區第二分所警款支絀刻難恢復既經該縣知事查明確實着暫照准以恤民  
困仰即飭知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安化縣知事

呈轉請撤銷五都分所由  
呈悉該處地瘠民貧無擔負警款能力既經該知事查明確實所請撤銷該分所之處自應  
暫行照准仰即分別轉知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慈利縣知事

呈報溪口分所長王濟越權溺職請予撤換由

呈悉該縣溪口分所長王濟越權溺職既經該知事查明確實自應准予撤差以示儆戒所遺職務着由該知事會同該縣所長暫行委代聽候本司遴員接辦可也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湘潭花市警察分所長李郁華

呈為警款支絀懇令縣恢復由

呈悉該分所長受事數月前任分所長黃裳吉猶未將文卷器具移交清楚應即呈明縣所勒令移交以重代案至團防警察均為當務之急權限固宜劃分經費尤應兼籌地方團紳何得任意軒輊有所偏枯所呈長沙縣規定各鄉鎮警察分所經費辦法本極妥善各縣如能做照推行自屬有利無弊據稱各節仰候令行湘潭縣知事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漢壽縣所長黃甲

呈一件呈爲臚陳護城警分所長劣跡請撤究由

呈件均悉該分所職員發生竊盜案件該段分所長平日放棄責任辦事糊塗已可概見着先行撤差以肅官箴所遺職務暫由該所委代聽候本司遴員接辦至稱包賭庇賊各節候令行縣知事查明具覆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費件存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新委安化藍田警察分所長謝揚偉

呈一件呈報前任抗不移交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分所長電請前來當經電令該縣知事所長勒令尅日移交以重代案並代電示印發在卷慈據呈稱羅代分所長竟敢壓逼繳委並將該分所長跟隨許愛華等收押等情殊屬不法已極仍候嚴令該縣知事將羅前代分所長先行解職押解來省以憑究辦而儆效尤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安仁縣知事譚環

轉呈龍海塘地方籌定警款請委任分所長李爲幹由

呈册均悉該縣龍海塘地方籌辦鄉警自應照准惟查所籌警款每月僅三十餘串難敷應用着即詳細規畫增籌的款再行呈候核奪所請委任李爲幹之處暫從緩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冊存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溆浦縣知事田兆龍

呈賈該縣六區藻夏鎮立高等小校三年級生一覽表請核准畢業由呈表均悉查該縣第六區藻夏鎮立高等小學校所有學校報告表及教職員學生一覽表歷年均未遵式造報殊屬疏忽已極現在該班學生應否畢業本司檢遍卷宗無從稽考仰該知事轉飭該校長迅將該生等歷年成績分數造表賈司再行核奪此令表暫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永明縣知事熊良弼

呈送縣視學視察報告日記請分別令遵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該縣教育經費擬以田賦附加爲統一籌款之法尙屬可行應由該知事妥速辦理核閱日記該視學於視察時批評指導不涉敷衍且於匪徒出沒之鄉亦能前往巡視具見服務認真不可多得所請給予該視學獎章一節應由該知事開具事實表呈候核辦惟該視學報告書中時有飭令學務委員字樣殊有未合所有已經視察各校該知事應即摘抄報告分令各校查照改進其餘應獎應懲之各校教職員候該知事彙報到司時再行核辦至潘省視學呈請獎勵一案高學悔一名暫給銀色獎章執照一紙俟獎章製就後再行發縣高景忻莫寶珩蒲藻助唐陶四名應給褒狀即由該知事查照定章發給可也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報告書存

計發獎章執照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嘉禾縣知事易允森

呈賈該縣立第二高等小校第五班生畢業成績一覽表請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立第二高等小校第五班生修業期滿業經遵令舉行畢業考試茲呈  
賈該班學生畢業成績一覽表請予備案等情查來表標題爲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而內  
容實係畢業學生一覽表殊屬疎忽所請備案一節碍難照准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校將  
該第五班畢業各生歷年各科試驗成績按照部頒表式填具裝訂成冊補賈到司再行察  
核備案可也此令表暫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道縣知事唐維藩

呈請令委陳光祚爲該縣勸學所所長由

呈暨履歷均悉據稱該縣勸學所所長朱蔚霞業經辭職請予令委陳光祚接替以專責成等  
情查該員資格履歷尙無不合應准照委委任令隨文頒發仰卽轉給具領爲要此令履歷  
存查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平江縣知事劉永棟

呈請委任向誠爲平江縣師範學校校長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知事呈請委任向誠爲縣立師範學校校長事由並履歷到司查核資格尙無不合准予照委委任令隨文併發仰即轉給具領惟嗣後該縣關於教育事務來文應逕送本司核辦以昭劃一而省手續着併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芷江縣知事陳濬

呈賈南區第十國民學校併設高小校報告一覽各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第十四區第十國民學校併設高等小學校歷年冊報全無辦理殊屬疎忽茲閱來表合高等國民兩班只十七人且高等班十一人據稱均僅在國民學校修業二

三年並無一畢業者雖備考欄內註明均係考入難保不無冒濫仰該知事督率該校長認真改進毋稍敷衍與其併設高等而無程度相當之學生毋甯專辦國民學校尙爲切實贖件姑准備案此令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安仁縣知事譚璟

呈賚十年度學事年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賚件均悉察閱該年報叙該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該縣於兵事之餘尙能增設小學二十七校開辦甲種師範講習所一校以及清理學田擴充屠稅頗有成績可觀翌年之教育計畫如舉行全縣運動展覽會續辦國語講習所均甚切要惟第四區小學全未開辦殊屬未合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催促成立無任抗延縣教育會議議決各案均切實可行縣教育統計表尙屬清晰惟第三項所列處理事項未見詳細規畫近於敷衍勸學日記亦未據編入殊嫌疎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賚件存查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軍務司指令

令瀏陽知事梅尉南

呈報繼續查辦西北兩鄉團防匪盜情形現全縣均已肅清由

呈悉該知事此次巡查西北兩鄉搜剿匪盜舉辦團防一切措施均屬妥善據稱全縣肅清居民安堵地方已無擾攘之虞民業亦有振興之望披閱之餘實堪嘉慰惟餘孽猶恐未盡未可遽言清平居安思危有備無患仍仰隨時督飭團警嚴密巡邏以防未然藉竟全功爲要此令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軍務司指令

令靖縣知事李瑞麟

呈據轉該縣區董鄒之節等稱欲駐防甘堂坳獨立營連長萬開懋勤慎

厥職請予優獎由

據呈閱悉查該連長保護地方清勦盜匪不遺餘力良堪嘉尚應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長沙地方檢察廳

呈一件爲轉呈長沙看守所呈以舊歷年關在即請咨發墊款以清積欠由

呈悉已予據情咨請

財政司籌款發放仰候咨覆過廳再行飭知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東安縣知事何國瓚

據報監犯唐方萃等反獄一案拏辦情形由

呈悉查省外各廳縣監所人犯每名日給囚糧銀四分此定章也管獄員領款散放如在此四分中竟有尅扣則不僅應予處分且當構成刑事問題若領款機關對於獄署經費本未能如期發足而管獄員在外挪扯又一時呼應不靈則囚糧之蒂欠亦爲事實上所不能無知事爲有獄官遇有此等狀態祇宜以大局爲重互相維持不可專歸咎於管獄員致失情理之平來呈於上述理由辨之不明其聲叙亦欠明瞭故本廳對於易管獄員亦卽不能遽加以何等處分至此次衝監之犯已先後弋獲唐傳青等兩名還監就其供情而論同監之雷景華等又皆爲造意犯應即提同質審明確按律嚴辦其當場格斃之唐方萃一名原案



曾否判決確定併應查明填具驗斷書呈送備查管獄員之任免非知事得有之權該知事遽將易管獄員交警看守並委司法書記員曹鍾甲代理似此濫用職權毋乃長於責人短於責己除由本廳催飭先委之姚本傑從速赴任以專責成外仰即知照仍一面嚴拿在逃之郭雙喜等務獲究報毋稍懈弛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安鄉縣知事

據報陳李氏等兩命案相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鄒端爲雜稅局主任乃以漏貼印花爲由不但糾率多人逕入民家勒交契約且將其約卷而懷之以致釀成兩命重案政猛如虎良用盡然該主任係由政府委用之人非若其他案犯可以乘間脫逃者可比現在已由本廳咨會

財政司將該主任停職並訓令該縣雜稅局長解交該知事公署歸案審辨以重人命而彰法紀仰即知照並於解到後迅速傳集一千人證提同審明按律判辦毋稍瞻延切切至其餘被告之鄒輝高等並應嚴拿務獲究報此令

廳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公文

齊

省長咨湖北省長文

湖南省長爲咨請事案據做省岳陽周知事時微代電稱案據屬縣東區第一團防局局長李樹聲報稱一月十四號湖北通城所屬之九嶺自治局派該局兵士三十餘名盪擁入局搶去鈔記一顆快鎗五枝九响鎗一枝十三太保鎗一枝條微私章各一傷斃隊兵許桂森一名並將局中所有子彈被絮銀錢衣服及一切公用品等項抄搶罄空等語知事當即咨請通城縣公署查辦在案茲又據東區第四團防局局長盧星耀報稱本月一號有通城九嶺自治局局長徐烈臣令該教練王文華督率隊兵數十名持土鎗刀鉞者數十名徒手亦數十名陡至團防局隊長何運開分駐之處傷斃教練龔聘賢及外省販參之商人張老關二名捉去運開之岳家送禮人胡東丙一名搶去快鎗八枝及衣服公用物品一切並附近居民被其抄搶者數十戶旋至職局席捲票洋服物而前路經相距數里之謝家村株樹舖等處均剽掠不少約共三十餘挑等語據此查九嶺自治局與屬縣東區接壤似此一再越界劫殺擾亂治安縣東人民何以安處除電請長岳勦匪總指揮轉咨嚴辦並由屬署商請岳臨警察總隊長派隊查緝兼分令東區各團防安速集合正當自衛靜候層令辦理外理合電呈察核伏乞轉咨湖北督軍省長令飭嚴辦並懇電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通城所屬之九嶺自治局局長徐烈臣所任職務既以自治爲名亟應督率兵丁奮行保衛地方緝捕盜匪

以盡天職迺竟令該教練王文華及兵士等一再越境劫奪團防鎗枝子彈被服銀錢物品等項並敢傷斃該團局教練龔聘賢及商人等猶復捉去人民沿途剽掠至數十家之衆似此行爲無殊盜匪除一面派員調查有無別項情形並電飭該知事督飭團警會同防軍妥爲正當防衛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省長查照迅電通城知事嚴行制止並飭將劫去各項悉數繳還以靖邊民而免發生意外仍祈  
見覆施行此咨  
湖北省長公署

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內務司長吳景鴻

內務司咨司法司文

湖南內務司爲咨請事案據永明縣知事熊良弼呈稱呈爲監犯越獄脫逃仰懇通令緝拿歸案訊辦事案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七時據管獄員唐作清報稱有未決犯鄭運鴻十餘人乘間越獄脫逃懇請堵截等情據此知事聞報隨時親督該員加派幹警分途堵截登時

截獲逃犯王東富鍾林順毛發顯首安內羅滿苟等五名事後清查尙有鄭運鴻呼得清顧彩發蔣鷄苟莫光恩莫三苟等六名在逃未獲隨提該看守人役及截回逃犯詳加研訊據該看守人役堅稱並無受賄故縱各情據各截獲逃犯供稱此次脫逃係由鄭運鴻等時在傍晚乘其不備不知用何物將監鎖套開衝出監門蜂湧逃走犯等亦各隨同逃出今蒙拿獲求輕辦各等供據此復經知事查勘該逃犯越獄情形監門鎖鑰並無毀損痕跡其爲由內將鎖套開毫無疑義在該看守人役雖據堅稱並無受賄故縱情事當各犯開鎖越獄之際未能及早覺察至使逃犯至十餘人之多雖知事督警截獲數名而在逃者尙有六名未獲核其情節實屬罪有攸歸該管獄員唐作清對於囚犯負有典守專責乃竟防範不周疏逃多犯似此玩忽職守亦屬咎無可辭知事督飭無方亦難辭責除將各該看守收押一面仍飭管獄員詳查有無賄縱情弊隨時報請核辦一面懸立賞格並選派幹警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外理合開具逃犯姓名年籍清單備文呈請鈞司俯賜察核准予通飭各縣一體協緝該逃犯等務獲歸案以憑究辦至知事與管獄員應受如何處分伏候鈞裁示遵除呈省長高檢廳外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已據該縣公民周濟時等以不加督察任其越獄遠逸各等情電控在卷該知事對於此種要犯既經江華拿獲解案應即事先呈報請示辦理乃玩延至數月之久以致該犯鄭運鴻乘其不備蜂湧逃走其平日督飭無方防範疏忽已可概見除照准通緝並咨請司法司酌處外仰仍遵照前令將在逃各犯從嚴緝拿務獲究辦毋再玩忽致干撤究切切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貴司煩爲查照辦理此咨

湖南司法司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司以財政整理審查會辦事細則及調查名單咨送各同等機關文

湖南財政司爲咨行事案奉

省長發下准 湖南省議會咨開案查本會第二次常會期內唐議員國珍提議統一財政李議員儂提議清理歷年各縣借款限期償還文議員一元提議咨請政府清理歷年虧欠切實造冊彙交以資結束劉議員善繼提議咨請政府依據省憲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迅將前年度決算案分類詳造表冊提交到會各案同時提出大會合併討論僉謂歷年以來財政日形紊亂洵非根本整理殊無挽救之方唐李文劉四議員所提各案均屬切要之圖惟不澈底清釐究難得其真相須將歷年財政狀況調查明確尋求致亂之源攷核已亂之實然後可言整理應由本會先行組織財政整理特務審查會從事調查清理再行提出各案詳加討論庶幾可裨實際不致徒託空言等語當經多數公決即日推舉審查員成立財政整理特務審查會繼由該會議定辦事細則報告大會對於調查一切事項分作三股各擔責任業經該會審查員分別認定擔任並由本會一再咨請

貴省長提造九十兩年度決算到會在卷茲准該會函開逕啓者本會於昨十二日開會討論進行事宜應請大會將本會審查員分股調查名單通知政府轉飭省內外各機關查照

以便接洽一切爲荷等因相應備文檢同本會財政整理特務審查會辦事細則分股辦法及審查員分股調查名單各一份咨達

貴省長請煩

查照令知省內外各機關俾便接洽至級公誼此咨等因一案到司奉此除分咨暨令行所屬遵照外相應抄送該會財政整理特務審查會辦事細則及分股調查名單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爲荷此咨各機關

附送省議會財政整理特務審查會辦事細則及分股調查名單各一份

司長袁華選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教育司咨財政司文

湖南教育司爲咨復事案准

貴司迭次咨請造送十一年度下半年期及十二年度概算書以便彙編等因准此查各教育機關概算分冊爲數過多彙編不易致稽時日現十一年度下半年期概算業已編製就緒除將收入支出總冊先行咨送以便彙編外其餘各項概算分冊俟裝訂成帙再行彙送至十二年度概算容俟各校造齊賣司即當核編數目另案咨送相應檢同教育司所管歲出經常臨時兩費概算總分冊各四份收入支出概算總冊六份咨請

貴司煩為

查照彙編至級公誼此咨

湖南財政司袁

計咨送概算書十本

教育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司咨高等<sup>審判</sup>廳文

湖南司法司為咨送事案照地方以下各級<sup>審判</sup>廳員丁數額業由本司分別配置茲特繕

表備咨

貴廳請煩查照此咨

湖南高等<sup>審判</sup>廳廳長<sup>李</sup>

計咨送地方以下各級<sup>審判</sup>廳員丁數額表一份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司咨高等審判廳文

湖南司法司為咨請事查湖南司法官資格審查會業經組織成立關於各項法定資格年限疑義滋多(四)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及施行法第九條稱以上者是

否以本數爲單位起算抑或毋庸滿足(乙)任推檢或教員律師其年限可否合併計算(丙)任推檢相當職務其年限是否與書記官合併計算(丁)如合併計算推檢與教員律師年限效力各殊應如何認定(一推檢相當職務與書記官亦然)(戊)同時充任教員並執行律師職務者其一年是否以兩年計算以上各點均屬解釋法律問題相應備咨  
貴廳請煩查照迅予具覆爲盼此咨  
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李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務司咨覆兩湖米捐總處爲攸縣議會請禁止軍隊向該縣購辦穀米文  
爲咨覆事准

貴處咨據攸縣議會請飭各軍隊不得再向該縣購辦穀米一案過司准此查此案前據攸縣議會及各法團請予禁止等情前來敝司當以民食軍需不得不兼籌並顧業經明白規定以後各軍隊各軍事機關須向各縣採購軍米非先經由敝司分別情形酌發護照不得逕往採運一面令行該縣知事佈告商民並咨令各軍隊各軍事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覆  
貴處請煩  
查照爲荷此咨



兩湖米捐總處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呈

教育司製定員額分配表及辦事細則呈費省長文

呈為擬定辦事細則暨員額分配表懇予察核備案事案查湖南行政機關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載各科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教育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等語 司長 就職後遵即將一二等公職員二十四人呈請任命又委任三等公職員二十四人僱用書記一十五人斟酌事務繁簡分別支配員額並擬定辦事細則四十八條印發各員司俾資遵守各在案現司中人員遵行月餘尙無不便之處理合檢齊員額分配表及辦事細則各一份呈請省長俯賜察核准予備案謹呈

湖南省長趙

計呈賣員額分配表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教育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員額分配表

第 一		第 二 課		第 一 課		員 額	職 掌
監室 印室	辦事員 一 人	科 員 一 人	辦事員 二 人	科 員 二 人	辦事員 二 人		
典守印信及監印文書事項		關於教育各會集及不屬於他課各事項 撰輯文件並督理各室經營事項		編制教育統計及報告事項 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事項 省教育基金事項	省教育機關之官產官物事項

<p>科</p>	<p>三 收發室辦事員二人 收發文件事項</p>	<p>管室 辦事員一人 保存文件事項</p>	<p>文書室 辦事員三人 繕校文件事項</p>	<p>第二 科員一人 本司經費事項</p>	<p>第四 會計室辦事員一人 本司庶務事項</p>	<p>庶務室辦事員二人</p>	<p>本科辦公室僱員二人 本科文稿之收發登記及保存事項</p>
<p>大學校專門學校事項</p>							

第

二

第 一 課

第 二 課

科 員 一 人

科 員 一 人

留學事項

關於本課學校之學制事項

關於本課學校之設立變更事項

關於本課私立學校之整理事項

關於本課之教育視察事項

師範學校及檢定教員事項

中學校事項

關於本課學校之學制事項

關於本課學校之設立變更事項

關於本課私立學校之整理事項

關於本課之教育視察事項

科	
第 四	第 三 課
科 員 三 人	科 員 一 人
<p>關於本課私立學校之整理事項</p> <p>關於本課學校之設立變更事項</p> <p>關於本課學校之學制事項</p> <p>特殊教育事項</p> <p>義務教育及小學校蒙養園事項</p>	<p>職業學校事項</p> <p>不屬於他課之學校教育事項</p> <p>關於本課學校之學制事項</p> <p>關於本課學校之設立變更事項</p> <p>關於本課私立學校之整理事項</p> <p>關於本課之教育視察事項</p>

關於本課學校及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變更事項

課

辦事員五人助理本科各項事項

本科辦公室僱員二人本科文稿之收受登記及保存事項

通俗教育事項

圖書事項

博物事項

美術事項

文藝音樂戲劇事項

體育事項

國語事項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

科員一人

三

辦事員三人

科	書記室	司長室	附注
本科辦公室僱員一人 本科文稿之收受登記及保存事項 本司圖書室辦事員一人 經管本司參考圖書報誌事項	僱員一人 繕正函件翻譯電報事項	辦事員二人 本室函電文稿之收受登記及保存事項	一 各科職員分掌事務有繁簡不同時得由科長另行分配辦理 二 辦事員僱員不敷分配時得由司長酌定增加員額 三 本表綜計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二十四人僱員十五人

# 本報啟事

-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本報因各機關成立之初送稿稍遲出版亦展緩數期以致各公事發行日期多提前數期登報閱者諒之
- 一本報因舊歷年關印局停工兩星期出版更爲延擱此後當趕速付印陸續補齊免逾期限特此聲明
-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先聲明

## 本報第七期正誤表

欄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字數	正誤
法令	二		一三	二五	三誤二
公文	二		一六	七	請誤准
公文	九		八	三	章誤○
公文	一三		八	二	順誤州
公文	一三		八		桑植下添永綏